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对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

2020年7月10日、7月16日、11月27日，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分别支出了8,000万元、500万元、5,000万元转入了普通户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在复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，发现了上述事项，于2020年7月23日、7月22日、12月31日，将上述资金由对应的普通户分别转回了募集资金账户。

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做法或差错可认定或定性为“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”，但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且事后均已得到纠正。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。

2、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8,663.7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8,663.7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李增耀、赵保卿、彭兆祺

2021年5月18日